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女士、耿岩先生、郭明强先生、王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860,5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00%，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期间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耿桂芳女士、耿岩先生、郭明强先生、王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百汇达	-	496,818,100	32.20%
2	耿桂芳	-	14,798,100	0.96%
3	耿岩	副总裁	1,950,000	0.13%

4	郭明强	-	1, 556, 250	0. 10%
5	王路	-	300, 000	0. 02%
合计		-	515, 422, 450	33. 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股份来源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1	百汇达	不超过 26, 209, 500	不超过 1. 6986%	减持所得资金将 用于归还质押借 款, 降低股票质 押比例, 同时部分 用于补充企业流 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
2	耿桂芳	不超过 3, 699, 525	不超过 0. 2398%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
3	耿岩	不超过 487, 500	不超过 0. 0316%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
4	郭明强	不超过 389, 063	不超过 0. 0252%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
5	王路	不超过 75, 000	不超过 0. 0049%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
合计		不超过 30, 860, 588	不超过 2. 0000%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以下时间不可实施减持：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百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百汇达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百汇达已做出书面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持有百汇达 99.99% 股权，在耿殿根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耿殿根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百汇达所持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限已届满。

2、百汇达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对于光环新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所持的光环新网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百汇达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满已两年。

(2) 自光环新网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光环新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光环新网。

3、后续追加的承诺

百汇达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履行了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做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买入 115,000 股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先生持有百汇达 99.99% 股权，百汇达承诺在耿殿根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耿殿根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百汇达对其持有的 86,250 股股份做出了追加限售承诺，追加限售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上述追加限售的股份转增至 172,500 股，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百汇达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全部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 公司股东耿桂芳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耿桂芳承诺：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其在中国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耿桂芳所持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限已届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根据相关发行监管要求做出的承诺：

(1)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耿桂芳所持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满已两年。

(2) 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三) 公司股东郭明强、王路、副总裁耿岩做出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耿殿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耿殿根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郭明强、王路、耿岩所持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限已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具体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百汇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